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105 年 6 月 14 日第 7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9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08 年 12 月 10 日 第 11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條文)

109 年 06 月 09 日第 11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圖書資料(以下簡稱圖書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以本系教師、行政人員、在學學生、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正式會員及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律師公會會員借閱為限。

第二條 圖書資料開放閱覽及借閱時間為學校校定工作日之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寒暑假及預備週開放期間另行公告之)。

圖書資料及雜誌期刊借閱權限如下：

一、圖書資料：

(一) 教師得借閱 10 冊。

(二) 本系在學學生、行政人員及社團法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校友會正式會員得借閱 6 冊。

(三) 與本系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律師公會會員得查閱或複印資料。

二、雜誌期刊不得外借。

第四條 圖書資料借期為 14 日,學位論文為 7 日,自借閱之次日起算。

借閱人應於期限屆至前主動將圖書歸還。借期之末日如為假日,得順延至工作日之上午 12 時前歸還。

第五條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歸還,每冊每逾 1 日應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 5 元,逾期滿 30 日者,其滯還金不再累計,改為每冊每逾 1 日停止借閱權 1 日。

第六條 圖書資料賠償之處理：

一、 借閱人如有遺失、偷竊、毀損圖書資料者,須負賠償責任。

二、 圖書資料賠償以由借閱者購買與原資料內容完全相同者為原則。

三、 圖書資料無法購得時,依照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辦法處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